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秀豐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轉236
電子信箱：wu272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0838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第九點修正規定對照表。2、聘任補充規定全文。(1060083879_Attach000.pdf、1060083879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修訂「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第9點，並自發布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4月7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03205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教育處

